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子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子民因一般洗錢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蔡子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一般洗錢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僅附表編號3、4、8部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茲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之有期徒刑（及併科罰金）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

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，其於民國115年5月8日書面回覆「無意見」之情（本院卷第165頁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是出於不確定故意，將自己所申設抑或所借用之不知情友人帳戶（資料），提供予「Chris」匯入款項使用，再自行或透過不知情友人取款後，由受刑人持以換購虛擬貨幣打入「Chris」指定之（電子）錢包，且犯罪時間乃集中在110年11月中旬至111年1月上旬，前後歷時1月餘，並均遭論以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）一般洗錢罪。佐以附表編號1至9之罪，前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12萬元（註：其中編號1至4之罪，更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1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9萬元），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「原」應受前述編號1至9原定執行刑之加總，再計入附表編號10該罪宣告刑之總和限制（即有期徒刑3年11月、罰金18萬元）等情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以同原判決即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

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